

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，参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“资产池”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（不含子公司）开展“资产池”业务，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集中统筹管理，减少公司资金占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的“资产池”额度，该额度可滚动使用，即用于与浙商银行开展“资产池”业务质押、抵押的票据等金融资产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,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风险较低且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。

三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孙琪先生为副总经理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孙琪先生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

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聘任孙琪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仅为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李伯耿

蒋平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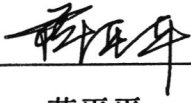
赵英敏

2021 年 1 月 5 日

(本页仅为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伯耿



蒋平平

赵英敏


2021年1月5日

(本页仅为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伯耿

蒋平平


赵英敏

2021 年 1 月 5 日